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¹	
----------------------------------	--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普通股之登記股東，

茲委任³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北京街126號怡德商業中心10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所述決議案按下文指示⁴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朝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安加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歐陽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購買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條款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條款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至本公司購回之該等股份，有關條款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5及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應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字。
3.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閣下欲委任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某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名字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人代表、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授權書將被撤銷。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可能包括閣下及／或其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其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出席並按上述所指示進行投票的要求。閣下提供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是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本公司將就上述用途披露或轉移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其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須已取得其代表明確同意（及並未被書面撤回）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該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閣下須已通知其代表收集他／她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使用他／她資料的方式。閣下／其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